

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对该项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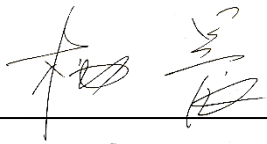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


- 1、过去年度的关联交易预测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提请管理层充分考虑执行过程中的变量因素，提高财务与业务部门协同，提升预算准确性；
- 2、提示管理层准确理解公司年审会计师关于主营业务收入事项的保留意见，并充分考量对后续年度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政策是否有重大影响和调整的需要；
- 3、关于关联方交易的专项信息披露，请明确与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保持信息一致无误；
- 4、关于关联交易，建议进行分类披露，参照年度财报审计和内控审计获得的意见和建议，在上年度的关联交易披露时，明确：1）正常关联交易。因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日常关联交易；2）非正常的关联交易。包括已构成期间和期末各类型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在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董事会形成的专项意见并落实整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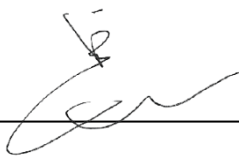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杨 晨 

应晓华 

鲁 恬 

2022 年 4 月 28 日